附件4

《油气矿产勘查与资源储量估算（2023）》辅导教材调整修订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 | 页码 | 行数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1 |  | 6 | 31 | 与《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共同构成了目前油气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的主要政策。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相关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提出了就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改革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等11条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其中涉及油气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的主要包括以下7个方面：  1.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解决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不同层级管理带来的问题。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2.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3.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根据油气不同于非油气矿产的勘查开采技术特点，针对多年存在的问题，油气矿业权实行探采合一制度。油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的，在报告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油气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应当在5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4.调整探矿权期限  根据矿产勘查工作技术规律，以出让方式设立的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延长至5年，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25%，其中油气探矿权可以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  该意见下发前已有的探矿权到期延续时，应当签订出让合同，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按上述规定执行。  5.改革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为最大化降低社会认知和信息交易成本，按照“有没有”  “有多少”“可采多少”的逻辑，将矿产勘查分为普查、详查、勘探3个阶段。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分类分级，将固体矿产简化为资源量和储量两类，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为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级。储量按地质可信程度和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两级。  油气矿产分为资源量和地质储量两类，资源量不再分级，地质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分为预测地质储量、控制地质储量和 探明地质储量三级。企业可根据技术能力确定技术可采储量，根据经营决策确定经济可采储量。  6.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  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提高行政效率。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业权人或压矿建设项目单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审查，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7.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种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该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该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该意见执行。 |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试行三年后，《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于2023年正式印发实施，自然资规〔2019〕7号文同时废止。  （一）《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相关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提出了就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等11条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其中涉及油气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的主要包括以下7个方面：  1. 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  2.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 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照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当符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3.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油气矿业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30 日内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后可以进行开采。在勘查开采过程中探明地质储量的区域，应当及时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备案。报告探采合一计划5 年内，矿业权人应当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报告探采合一计划超过5 年，未转采矿权仍继续开采的，按照违法采矿处理。矿业权人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不再继续开采的，以及5 年内开采完毕或无法转采并停止开采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  4.调整探矿权期限  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5 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油气探矿权可以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但新出让的油气探矿权5 年内不得用于抵扣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应扣减面积。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5. 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矿产资源管理和规划、政策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源储量估算、评价，矿产资源统计和发布，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应当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9492-2020）和地热、矿泉水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  6. 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